

唐山高新区管委会

关于《高新区 2023 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资金使用计划》的批复

区农村工作服务中心:

你单位《关于〈高新 2023 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资金使用计划〉的请示》已收悉。该资金使用计划符合上级政策要求,切合我区实际。经管委会研究决定,同意该计划,请严格按照计划组织实施。

特此批复。

附件: 2023 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资金使用计划



附件

2023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资金使用计划

序号	市	县(市、区)	项目名称	项目类型	建设性质	项目及建设规模	实施地点	投资概算及筹资方式(万元)	建设期限	受益户数人数	其中:扶持带动脱贫户数人数	行业主管部门	绩效目标	群众参与和联农带农机制
1	唐山市	高新区	2023年度产业委托帮扶项目-委托帮扶(杰帅)	其他	新建改建扩建	产业帮扶委托帮扶,按照本金6%的标准取得收益	高新区	省、市、区三级衔接资金211.45万元	2023年	59户125人	59户125人	农村工作服务中心	以衔接资金助力高新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	按照本金6%的标准取得收益

唐山高新区农村工作服务中心

关于《高新区 2023 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资金使用计划》的请示

管委会:

按照河北省财政厅等六部门《关于印发〈河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和唐山市财政局等六部门《关于印发〈河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要求,拟定以下资金使用计划:

省级衔接资金为 34 万元(唐财农〔2022〕104 号),市级衔接资金为 32.45 万元(唐财农〔2022〕123 号),区级 2023 年产业帮扶衔接资金 145 万元,合计 211.45 万元,全部用于 2023 年产业帮扶项目。项目协议到 2025 年 12 月,每年收益率为 6%,产生的收益差异化分配给全区脱贫户共 125 人。

妥否,请批示。

附件:2023 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资金使用计划

唐山高新区农村工作服务中心

2023 年 2 月 28 日

附件

2023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资金使用计划

序号	市	县（市、区）	项目名称	项目类型	建设性质	项目及建设规模	实施地点	投资概算及筹资方式(万元)	建设期限	受益户数人数	其中：扶持带动脱贫户数人数	行业主管部门	绩效目标	群众参与和联农带农机制
1	唐山市	高新区	2023年度产业委托帮扶项目-委托帮扶（杰帅）	其他	新建 改建 扩建	产业帮扶委托帮扶，按照本金6%的标准取得收益	高新区	省、市、区三级衔接资金211.45万元	2023年	59户 125人	59户 125人	农村工作服务中心	以衔接资金助力高新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	按照本金6%的标准取得收益